

枣庄启动“新农合大病保险”

20类大病新农合报销后再补偿

本报枣庄4月9日讯(记者 白雪岩) 9日,记者从枣庄市卫生局获悉,日前,枣庄市启动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工作。儿童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等20类重大疾病医疗费用经新农合报销后,其个人负担部分的合规医疗费用将给予再次补偿,从而减轻农民个人医药费负担。

记者从枣庄市卫生局了解到,启动实施“新农合大病保险”,就是通过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在新农合医疗保障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稳定的重大疾病保障机制,逐步提高参合居民重大疾病保障水平,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2013年人均筹资15元,对国家确定的20类重大疾病医疗费用经新农合报销后,个人负担部分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再次补偿。

由枣庄市卫生局、枣庄市发改委联合印发的《枣庄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工作方案》中明确了具体补偿政策。

补偿对象:患20类重大疾病的参合居民;新生儿出生当年,随父母自动获取参合资格并享受新农合待遇,同时享受新农合大病保险待遇,自第二年起按规定缴纳参合费用;新农合大病保险补偿按照自然年度运行,每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入院或门诊就医的参合居民享受当年度新农合大病保险补偿政策。

补偿范围:参合居民患大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或门诊大病累计医疗费用,在新农合报销后,大病保险对个人负担费用中实际发生的、符合诊疗规范的、治疗必需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合规医疗费用)再给予补偿。门诊大病补偿仅限于终末期肾病透析和血友病治疗。

补偿标准将根据山东省卫生厅《关于做好2013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方案调整的意见》,枣庄市一级、二级定点医疗机构补偿比例符合不低于70%的政策要求,不再调整。自2013年1月1日后入院的20类重大疾病患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新农合补偿比例提高到70%,其中市外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调整为1000元。

新农合补偿后,保险公司对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再次补偿:8000元及以下部分按17%的比例补偿,8000元以上部分按73%的比例补偿。合规医药费用范围根据省卫生厅有关文件要求执行。以后年度,新农合和重大病保险补偿比例根据全省统一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20类重大疾病 须定点医疗机构确诊

据了解,新农合大病保险覆盖的20种重大疾病包括: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终末期肾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血友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唇腭裂、肺癌、食道癌、胃癌、1型糖尿病、甲亢、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结肠癌、直肠癌。

根据新农合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重大疾病实行

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制度,20类重大疾病并发其他疾病的,一并纳入新农合大病保险补偿。血友病须在省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耐多药肺结核、慢性粒细胞白血病、重性精神疾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须在市级及以上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其他13类疾病须在县级及以上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确诊后,医疗机构要为

大病患者出具诊断证明。未经相应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的大病患者不纳入新农合大病保险补偿范围。大病患者须到具备诊疗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治疗。

据介绍,符合新农合大病保险补偿范围的参合居民在即时结报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出院结算实行新农合报销与新农合大病保险补偿一站式即时结报。参合居民在不能实行即时结报的

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先到统筹地区新农合经办机构办理新农合报销,再到本区(市)商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新农合大病保险补偿。

参合居民办理新农合大病保险补偿需要携带的材料包括:参合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参合证(卡)原件;医药费用明细清单;出院小结及诊断证明;新农合报销凭证;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本报记者 白雪岩

热烈祝贺泰山五岳独尊专卖店落户峯城

五岳独尊

— 国山之酿 庆功之品 —

诚招

滕州市、薛城区、市中区、台儿庄代理商及专卖店加盟商

招商热线: 安经理 18653881100



五岳独尊峯城专卖店地址:

峯城区中兴大道362号富贵泉大酒店对面 电话: 13375678759

中国航天庆功酒

泰山酒业集团荣誉出品 电话:0538-6627989

